

## 【附件資料：二】

# 同居問卷分析報告

范雲 2011.9.4

## 關於本調查的特色

這是一個由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所執行的同居狀況問卷調查。此調查的資料蒐集方法主要是透過網路徵求自願者上網填寫一份網路問卷；但是，除了透過網站，臉書以及電子信件等管道發送外，我們也在伴侶盟活動現場、同志遊行，以及台北市西門町街頭等公開場合提供紙筆邀請大家填寫問卷。

本調查有兩個特色，第一，這是國內首次針對同居現象的大樣本調查。第二，此調查對象清楚地呈現了過去較少「現身」在（以異性戀假設為出發的）政府或學術調查中的廣大同志社群。

## 本調查的基本資料

本次問卷的有效樣本為 5887 人，其中生理女性 4168 人（佔 71.12%），生理男性 1652 人（佔 28.06%），跨性別 67 人（佔 1.14%）。

性別與性取向是這個同居調查的重要變項，根據這兩個變項，這個調查的樣本可以區分為女異性戀 1629 人（佔 27.67%）、女雙性戀 563 人（佔 9.56%）、女同性戀 1976 人（佔 33.57%）、男異性戀 611 人（佔 10.38%）、男雙性戀 124 人（佔 2.11%）、男同性戀 917 人（佔 15.58%），此外，還有跨性別 67 人（佔 1.14%）。

若扣除數量較少的跨性別樣本後，5820 人中，異性戀有 2240 人（佔 38.49%），同性戀 2893 人（佔 49.71%），雙性戀 687 人（佔 11.8%）。

問卷填寫者的平均年齡為 26.6 歲，作答者的年齡從青少年到中老年人皆有。

以下是本調查的基本分析。必須特別說明的是，由於雙性戀及跨性別的分析將使結果的呈現過於細瑣，以下的整體分析資料仍然包含雙性戀與跨性別，但個別資料則以女男異性戀與女男同性戀的呈現為主（由於資料相當珍貴，未來我們考慮在網路版的完整報告中將雙性戀與跨性別的傾向也呈現出來）。

## 身旁或自己的同居狀況

扣除未填寫者，整體樣本（5810 人）有 83% 的人表示身邊有人同居。可以說多數的問卷填寫者身旁都有認識的親友同居。其中，女同志（1951 人）樣本當中，有 86.3% 的人表示身邊有

親友與人同居，可以說是所有的群體中相對較高的；其次依序是男同志（81.8%）、女異性戀（81.8%），以及男異性戀（75.5%），差異並不大。

關於自己是否有同居經驗，扣除未填寫者，整體樣本(5859人)中有超過一半的人（55.1%）表示自己有同居經驗。女同志（1970人）當中，有接近六成比例（59.5%）有同居經驗；男同志接近四成（39.6%）；女異性戀群體（34.3%）與男異性戀群體（34.2%）則大約有三成多表示自己有同居經驗。整體而言，同性戀遠比異性戀更可能有同居經驗，特別是女同志群體明顯高於其他群體更有可能有同居經驗。

## 關於同居次數

全體填寫者（2422人）中，每人平均擁有 1.67 次的同居經驗。次數高低依序為：女同志（1.76次）、男異性戀（1.67次）、男同志（1.57次）、女異性戀（1.46次）。延續之前的分析，女同志群體除了比其他群體更可能同居外，也是擁有同居經驗次數最高的。第二高的則是男性異性戀者。

## 有過最長的同居經驗

全體填寫者（1974人）中，每人平均最長的同居時間約為三年（36.7個月）。擁有同居最長經驗的平均值上，依序為女同志（41.3個月）、男同志（37.1個月）、男異性戀（32.1個月）、女異性戀（30.8個月）。女同志群體除了更可能同居，同居次數最高外，也是同居時間最長的。但同居長度第二名的則是男同志。所有填寫者中，女同志同居經驗最長的有長達 23 年的填寫者，男同志為 15 年，女、男異性戀則皆為 11 年。同志群體的最長同居時間，遠遠高過異性戀群體，這彰顯了台灣法律未保障同志的婚姻權，使得同志伴侶即使長期同居，相伴扶持，卻仍無法離開無任何法律保障的「同居」形式。

## 有過最短的同居經驗

全體填寫者（1598人）中，每人擁有的最短同居時間平均約為一年半（18.4個月）。在同居最短經驗的平均值上，依序為：女同志（19.7個月）、女異性戀（18.3個月）、男同志（18個月）、男異性戀（17.8個月）。這個部份，生理女性無論其性取向，其最短的同居經驗皆比生理男性略長些。整體而言，同性戀最短的同居時間，也比異性戀略長些。

## 第一次的同居年齡

全體有填寫者（2550人）中，其第一次的同居年齡平均為二十二點六歲。第一次同居年齡由小到大依序為：女同志（22.2歲）、女異性戀（22.8歲）、男異性戀（23.7歲）、男同志

(23.8 歲)。整體來看，無論其性取向，生理女性的第一次同居年齡較生理男性要早；其中，女同志群體的第一次同居年齡平均也最低。

## 選擇同居的主要考量

這些人為何選擇同居？在被問及選擇同居的首要考量時，異性戀女性與異性戀男性接近一半的人回答是因為想要與對方建立穩定的親密關係（48.5%、52.1%），其次的原因是生活彼此有照應（35.4%、34.5%），再來則是共同生活較為經濟或想試婚（2.4%、4.1%）。同性戀女性與同性戀男性也有超過一半的人回答是因為想要與對方建立穩定的親密關係（60.5%、51.7%），其次是因為生活彼此有照應（18.9%、24.4%），再來則是現行法律不允許與對方結婚（17.7%、20.7%）。

整體而言，無論性別或性取向，同居的主要原因都是「想建立穩定的親密關係」，以及「生活彼此有照應」。這個原因與一般印象認為同居是因為不重視或不想發展穩定長久的親密關係有相當的出入。值得注意的是，在異性戀的部份，再來主要的同居原因是因為同居較為經濟或者是想試婚；同性戀的部份則無論其性別，排名第三的首要同居原因是「現行法律不允許結婚的可能性」。

## 是否瞞著重要親友？

同居的狀態是否會隱瞞重要親友？在被問及「您重要的親友中，是否有人不知道您與同居人的實際關係時」，全體有填寫者（2543 人）中，接近七成的人（67.4%）表示有重要親友不知道其同居的關係。女、男同志皆有超過七成（73.1%、72.1%）的人有重要親友不知。女異性戀則有超過五成 57.2% 有重要親友不知。異性戀男生也有超過五成的人（50.2%）重要親友不知。整體而言，多數的同居者會向重要親友隱匿其同居關係或狀態。此外，同性戀比異性戀，異性戀女性比異性戀男性，更容易隱瞞重要親友同居的事實。

## 為何不告訴重要親友同居的事實？

同居的狀態為何要隱瞞重要親友？女男異性戀的填寫者皆表示，主要是不想承受反對壓力（63.9%、48.9%），其次是個人隱私（15.7%、18.9%），再則是想等適當時機再說（9.7%、14.4%）。

女男同性戀的部份，主要也是不想承受反對壓力（52.1%、48.9%），女同性戀的次要選項則為個人隱私（14%），第三個首要原因也是想等適當時機再說（11.3%）。男同性戀的次要選項則為擔心遭受歧視（21%），再則是個人隱私（15.3%）。

整體而言，無論性別或性取向，不想讓重要親友知道自己同居關係的主要原因皆是不想承受來自親友的反對壓力。個人隱私與想等適當時機也是重要的考量。特別值得重視的是，男同志群體是唯一最可能選擇擔心遭受歧視這個原因的。「擔心遭受歧視」這個理由，在男同志不想讓重要親友知道的前三個理由中皆有出現，但在女同志的前三重要理由中皆未出現。這或許是因為男男關係比起女女關係遭受到更多的社會歧視。

## 未來是否考慮再次進入同居關係？

關於未來是否考慮再次進入同居關係時，扣除未填寫者，整體樣本(5757人)中有接近六成的人(58.0%)表示願意考慮。男同志當中，有超過七成比例(74.9%)表示會考慮；女同志也有百分之七十三表示會考慮；男異性戀群體中超過四成(45.6%)會考慮，女異性戀群體中(33.7%)大約有三成多表示會考慮。

整體而言，超過半數人仍會考慮未來進入同居關係。其中，同性戀群體遠比異性戀群體更可能考慮同居。有趣的是，異性戀男性比異性戀女性在未來更願意考慮同居。同性戀群體考慮未來再次同居的意願相當高的原因，不能單純解釋為自由意願的選擇；更可能是因為其親密關係的形式被迫沒有其他選擇。在這個部份，從男女同志反應相當接近，可看出其處境類似。相對而言，異性戀有進入婚姻這個選項。只是，也許是因為這個社會在看待同居經驗上，仍然存在性別不平等，異性戀女性比起異性戀男性在未來願意再次進入同居關係的比例較低。

## 哪些是應當保障的同居伴侶權益？

當被問及若未來推動同居伴侶權益時，該納入哪些權益保障時，勞動福利是所有權利中被最多人認為需要保障的(有93.9%人認為應當保障)。其次是社會福利(92.4%)與保障代理醫療行為(90.3%)。

女男同志群體最支持的權益依序皆為：第一，社會福利(98.9%、98%)、第二，勞動福利(98.7%、97.6%)、第三，節稅優惠(97.8%、97.1%)、第四，保障代理醫療行為(97.6%、96.5%)、第五，保險受益(96.4%、95.9%)、第六，共同收養(96.0%、95.7%)。

異性戀女男群體最支持的同居權益前兩名皆相同：第一，勞動福利(88.7%、84%)、第二，社會福利(84.3%、81.3%)。異性戀女性的第三名是節稅優惠(82.7%)、第四是保障代理醫療行為(81.3%)，第五則是購屋優惠(80.8%)。異性戀男性則為保障購屋優惠(77.5%)，醫療行為(75.7%)以及節稅優惠(75.5%)。

整體而言，同性戀群體在同居權益的重視順序上完全相同，健保的眷屬加給、撫卹金與喪葬給付、生育津貼等社會福利是他們最為重視的。職場上的家庭照顧假等則高居第二。報稅制度上的夫妻優惠、重大手術的醫療代理行為、保險受益，以及共同收養等權益，都得到九成以上同志社群的高度關注。與異性戀社群相比，同性戀社群對每一項同居權益皆高度重視，其他

未進入前幾名的像是居留移民（95.4%、94.5%）、購屋優惠（95%、94%）、遺產繼承（94.8%、91.6%）、生育子女（91.5%、85.6%）、財產分配（91.3%、88.4%），也普遍得到超過八成的女男同志社群重視。

異性戀群體的部份，除了在權益的順位上略有差異外（男性相對更重視購屋，女性相對更重視節稅），值得注意的是，異性戀女性普遍比異性戀男性更為高度關注同居的各項權益。此外，與同性戀社群相較，購屋優惠則不分性別地被異性戀社群認為是應當推動保障的重要同居權益。

## 是否支持立法保障非婚同居關係

當被問及「您是否願意支持立法保障非婚姻同居關係」時，整體樣本(5806人)中有超過九成的人（93.6%）表達支持。支持度依序為女同志（99.1%）、男同志（98.6%）、女異性戀（87.2%）、男異性戀（80.9%）。整體而言，和前面許多問題接近，同性戀整體比異性戀更為支持立法保障非婚同居關係。生理女性，無論性取向為何，也比生理男性更為支持立法保障非婚同居關係。

## 同居經驗是否影響其支持立法保障同居權益

最後，當我們進一步分析年齡以及同居經驗的有無、長短以及次數是否影響其對權益保障的態度時，我們發現，普遍而言，有同居經驗者，較傾向於支持各項權益。但在不同群體中有不同的反應。在男女同志群體中，有同居經驗會比較傾向於支持購屋優惠。在保險受益與居留移民上，則同居經驗只有在女同志身上有正面影響。在遺產繼承上，僅男同志身上有正面影響。在男女異性戀的部份，有同居經驗的則相對更為支持代理醫療權利以及節稅優惠。生育子女、共同收養、勞動福利、社會福利與財產分配上，則有無同居經驗皆無影響。此外，同居的時間越長，也越支持保障各項權益。同居次數越多也越支持保障各項權益。

我們若以三十一歲作為切割來分析其這些權益的保障，購屋優惠、代理醫療、保險受益、遺產繼承這幾項權益上，除了異性戀男性沒有影響外，女異性戀與男女同志中，年齡都會影響其態度。三十一歲以上的女異性戀以及同志社群更為支持這些權益的保障。這有可能是因為異性戀女性，以及同志群體都是異性戀父權體制下的弱勢者。對弱勢者而言，年齡越大，越有可能感受到其被剝奪的權利。

此外，無論異性戀或同性戀，三十一歲以上的生理女性更為重視財產分配的保障。這也許是因為女性在經濟上的相對弱勢，使其更重視同居關係的財產分配保障。異性戀群體中，年齡會影響其對生育子女、共同收養與節稅優惠的態度，三十歲以上異性戀群體更覺得這些權益應當保障。只有勞動福利、社會福利則無論在任何群體中都不受年齡影響其態度。

整體而言，有無同居經驗，都不會影響同志男女對是否應立法同居權益的要求保障。但有無同居經驗，卻會影響異性戀男女是否認為應當保障同居關係，有同居經驗的異性戀男女更為支持立法保障同居權益。三十一歲以上的異性戀女性，也更為支持應當立法保障同居權益。

（本調查的基本統計分析為李晏所負責，特此說明。此外，感謝李韶芬對報告初稿的詳細評論，本報告已經盡可能修正。）